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執己字第

1542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122 號 DINH MINH PHUONG
(中文名：丁明方、越南籍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執緩字第 122 號 DINH MINH PHU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年 2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000 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113. 4. 03

200270

檢察長張曉雯
檢察官黃建銘決行